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经过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。

鉴于公司原董事熊续强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控股股东提名增补施伟光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2017年1月13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2月28日

附：施伟光先生简历

施伟光，男，1964年7月生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。2010年7月至2014年3月任中高控股集团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裁；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华泰控股集团副总裁；2015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屯仓集团总裁；2016年3月至今任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。

施伟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。该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、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